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45,311,952 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37,984,837 股减少至 6,592,672,885 股。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成。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产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9,081,9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最高成交价为 7.0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74,937,179.9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项目核心骨干员工在内的人员授予总规模不超过 2,37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上海莱士 A 股普通股股票。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续若顺利全额归属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剩余股票 45,311,95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收购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职工期限的相关约定，同时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 2025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剩余回购股份 45,311,952 股（按照前述的本次回购股份均价测算，对应的回购

金额为 3.1152 亿元)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前述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637,984,837 股变更为 6,592,672,88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6,637,984,837 元变更为人民币 6,592,672,885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 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4,710,500 | 0.07% | | 4,710,500 | 0.0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633,274,337 | 99.93% | 45,311,952 | 6,587,962,385 | 99.93% |
| 三、总股本 | 6,637,984,837 | 100.00% | 45,311,952 | 6,592,672,885 | 100.00% |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